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

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、目的和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可行性、公平性、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 刚

徐小伍

张 亮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